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预算公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的财务监管体系，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国资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部门预算信息，由省国资委机关及委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在委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处室按以下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省国资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公开信息的准备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公开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和省国资委门户网站。相关处室、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二）综合法规处负责做好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办公室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并根据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工作要求，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省国资委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省国资委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公开文件。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相关要求，结合省国资委实际情况，制定省国资委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并随同省国资委预算一并公开。

（二）公开报表。除涉密信息外，应包含年初预算批复文件中所有报表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三）文字说明。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国有资产占有及绩效目标情况、专业名词解释等部分。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省国资委预算信息在省国资委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七条 预算信息应于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年度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在接到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后，拟制省国资委预算公开文件，提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

第九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0〕57 号）要求，填写完整的《政府信息报送保密审查表》，经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省国资委预算公开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在省国资委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公开省国资委预算信息。

第十一条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二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工作要求，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省国资委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是转企科研院所，所公开财政预算为代发转企前原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离退休人员日常经费。

二、机构设置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为纳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三部分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514.3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4.3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514.3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514.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4.0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自然减员从而减少养老金发放。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3年
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2023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8.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预算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填写部门（单位）履职的当年期望达到的目标，也是对长期战略目标的进一步细化、明确化。

2023年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4.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14.33	本年支出合计	1,514.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14.33	支 出 总 计	1,514.3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4.33	1,514.33	1,476.59	3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33	1,514.33	1,476.59	3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42	1,419.42	1,381.68	37.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42	1,419.42	1,381.68	37.74	
20808	抚恤	94.91	94.91	9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76.35	76.35	76.35		
2080802	伤残抚恤	18.56	18.56	18.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14.33	一、本年支出	1,51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14.3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14.33	支 出 总 计	1,514.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4.33	1,514.33	1,476.59	3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4.33	1,514.33	1,476.59	37.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42	1,419.42	1,381.68	37.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9.42	1,419.42	1,381.68	37.74	
20808	抚恤	94.91	94.91	94.91		
2080801	死亡抚恤	76.35	76.35	76.35		
2080802	伤残抚恤	18.56	18.56	18.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4.33	1,476.59	3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7.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4		3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59	1,476.59	
30301	离休费	48.84	48.84	
30302	退休费	1,332.84	1,332.84	
30304	抚恤金	94.91	94.9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5003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19.9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6.6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7.7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离退休人员费用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